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擬終止實施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及
回購註銷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

茲提述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A股激勵計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據此擬終止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擬終止計劃」)，並回購註銷合共1,753,010股由245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而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受限制A股股份(「回購註銷事項」)。

一、擬終止計劃以及回購註銷事項的原因

公司推出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公司核心人員的積極性和凝聚力，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考慮到市場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發生顯著變化的影響，若繼續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將難以達到原計劃的激勵目的和效果。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以及股權激勵相關工作整體規劃的基礎上，為更能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員工的利益，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決定終止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及董事會建議回購註銷。同時，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將一併終止。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修正)》(「《管理辦法》」)的規定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條款，任何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本公司應當回購及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受限制股份。

二、有關回購註銷事項的資料

1. 將予回購註銷的受限制A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終止2021年A股激勵計劃後，涉及的245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共1,753,010股受限制A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這些合資格參與者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回購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受限制A股的回購價格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調整。因此，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受限制A股的回購價格已調整為每股受限制A股人民幣130.14元。

3. 回購註銷事項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用於回購註銷事項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8,136,721.40元，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

三、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股份類別	緊接回購註銷事項前		緊隨回購註銷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股	341,918,273	92.54%	340,165,263	92.51%
H股	<u>27,553,260</u>	<u>7.46%</u>	<u>27,553,260</u>	<u>7.49%</u>
股份總數	<u>369,471,533</u>	<u>100.00%</u>	<u>367,718,523</u>	<u>100.00%</u>

四、擬終止計劃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因擬終止計劃而進行回購註銷事項，將導致本公司股本減少。本公司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擬終止計劃進行會計處理。

擬終止計劃及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最終受限制A股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淨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擬終止計劃不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或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擬終止計劃之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充分考慮行業及市場發展情況，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完善績效考核等方式，繼續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性，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未來，本公司將根據發展需要、監管政策及市場環境變化，選擇合適的方式，實施長效的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發揮公司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促進公司健康長遠發展。

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認真審核，認為鑑於公司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以來，國內外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市場持續發生變化，公司股價出現大幅波動，繼續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難以達到原計劃的激勵目的和效果。故經公司慎重研究，決定終止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份。本次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終止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擬終止計劃以及回購註銷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且所執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繼續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預計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的和激勵效果，擬終止計劃及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終止計劃及回購註銷事項。

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出具法律意見之日，擬終止計劃及回購註銷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條款並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擬終止計劃及回購註銷事項須提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辦理股份註銷手續及相應的減資手續。

八、一般事項

擬終止計劃及回購註銷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刊發，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